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真嘉
電話：03-3322101#5224
電子信箱：07713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18771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)(第一階段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7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1185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區籍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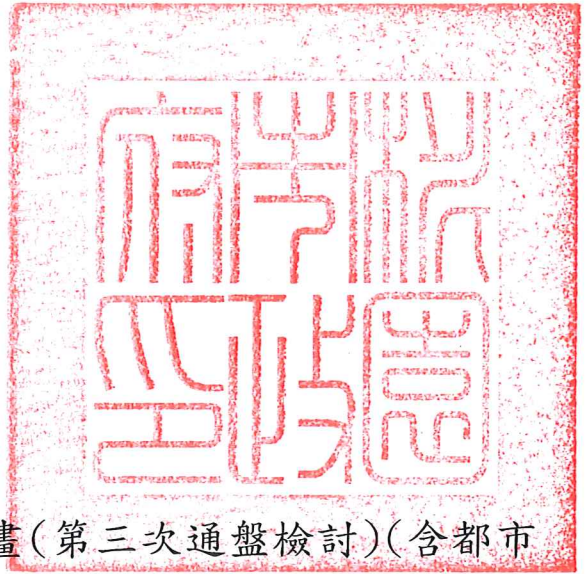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1877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大溪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)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7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1185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溪區公所。
- 四、原大溪都市計畫案計畫圖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廢止。

市長鄭文燦